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2023 年度预计增加授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根据银行本次授信要求，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合计最高抵押金额为不超过 1.8 亿元。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植大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出售部分闲置生产设备，本次设备出售价款为 453.91 万元，交易价格以转让时设备净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最高借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超过 5 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根据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滚动使用，借款成本为不超过 5%/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等由公司及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本次向关联

方借款无需提供相关抵押或担保。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中植一客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